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
化养护管理项目

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盖章)

承包单位： 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乙方（承包人）：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巴州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为 XJDTZFCG（GK）2025-022号）组织公开采购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标程序及专家评定，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承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发包人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工程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内容：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抹芽、树木涂白、树木扶正、树木补植、树穴修整、绿地保洁、河道保洁、河道芦苇清理和垃圾清运；绿地内 DN200 及以下绿化相关管网及附属设施（阀门井、井盖、水表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园林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照明、喷泉、警示牌、垃圾箱、园凳、护链、阻车桩、非运行泵房等园林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绿地植物的管理

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各类投诉、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及重大事项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工作范围详见《2025 年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二区）》。

2025 年绿化养护面积及费用汇总表（二区）

序号	绿地等级	养护面积 (m2)	中标单价(元/平方·6 个月)	合同价 (元/6 个月)	备注
1	特级	81788.44	2.43	198745.91	
2	一级	376892.34	1.99	750015.76	
3	二级	188770.44	1.39	262390.91	
4	三级	585870.13	0.94	550717.92	
5	四级	676746.3	0.36	243628.67	
	合计	1910067.65		2005499.17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质量标准和考核监督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执行。

五、合同价款、单价及变更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贰佰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6 个月）

¥： 2005499.17 元 （人民币/6 个月）

2、单价： 特级绿地 2.43 元/平方·6 个月

一级绿地 1.99 元/平方·6 个月

二级绿地 1.39 元/平方·6 个月

三级绿地 0.94 元 /平方·6 个月

四级绿地 0.36 元/平方·6 个月

3、本合同单价包括项目工作内容操作所需的人员工资、服装及养护工具、农药、化肥、洒水车、垃圾清运等原料、设备费，项目养护范围内的配套设施破损、缺失所购材料（管材、管件、喷头等）及修补、维护管理、补栽种植、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杂草、死树等）清运处理、绿地保洁、水域及河道保洁、芦苇清理、应急处置、安全保险、利润、风险、义务等或隐含的一切责任的综合包干价格。

4、合同价款变更

合同履行中因城市建设需要增减养护面积、提升或降低养护级别的，经双方现场确认，根据增减面积、增减养护时间，按合同相应等级中标单价核算增减合同养护款。增加的养护绿地可根据地域、绿化水系分布及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养护管理，也可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减少的绿地面积按照核减时间直接扣除相应养护款。

六、工程款的结算和付款方式

1、月付养护款计算方法

月养护款=合同养护管理面积*综合单价（元/m²·6 个月）/6-当月考核扣款-其它扣款。

月合同价：¥334249.86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2、付款方式：本养护项目无预付款，养护款按月结算，于次月15日内结算上个月养护款；月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绿化养护项目的税务发票、考核评分表、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结果等结算材料。

3、新增或续签合同养护款根据新增或续签合同执行日期对应月份实际养护管理面积、考核结果、天数等结算对应月份养护款。

本合同及新增绿地履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的养护款经发包人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养护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附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标项二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做好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内容、养护标准、考核事项交底，同时做好承包区域移交管理工作。

2、甲方协调各有关部门工作，为承包人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3、甲方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对承包人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包括检查、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得分评定、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收存、绿化养护经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4、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变化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管理范围内进行绿地改造、树木调整、设施更新等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养护等相关工作。

5、甲方根据承包人养护管理绿地面积、灌溉方式核定水电费，并监督承包人使用。

6、甲方有权制定各类检查考核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标准或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发包人按照标准要求严格考核，对养护维护不到位，屡次督促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督促三次以上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总养护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并考核；将检查

结果以书面或电话、网络等形式通知服务单位并监督其进行整改。

8、甲方为优化养护工艺、逐步提高维护单位的管养水平传达的专业技术培训信息，乙方应安排员工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学习培训考核不合格，连续3次或累计3次以上未参加的，参照专项考核条款处理。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起7天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养护量清单进行自行核实。若误差值在 $\pm 3\%$ 范围内，则以甲方提供的养护量为准；乙方在核实中若认为养护量误差值超过 $\pm 3\%$ ，则由甲乙双方对有争议的绿化地段进行重新核实，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养护量为准，经双方核实误差值在 $\pm 3\%$ 范围内核实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如经甲方考核不符合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处理并在整改期限内保证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3、如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到期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届满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乙方有义务在移交期内积极做好绿化养护管理的移交工作，保证养护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4、乙方应在养护管理承包期满时，在办理交接手续之前不得擅自停止养护工作。

5、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养护工人要穿反光衣，高空修剪要绑安全带、戴安全帽等），为工作人员、车辆办理相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等，做好药品存放管理，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自行

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工伤、工亡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和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确保养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劳动（务）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养护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根据发包人核定的水电费，科学合理灌溉，满足植物正常生长；超额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力而损坏的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照价赔偿。

9、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清点损失并上报甲方，乙方负责配合整改；

10、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发性、紧急性工作任务，如：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的迎检、暴雨防汛、应急（自然灾害）等时期抢险等，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单价范围内。

11、合同到期时乙方有义务对需移交养护区域继续履行养护内容，合同移交期限为30天（即合同到期的前15天至合同到期后15天）移交期间承包方有义务安排养护片区主管、各片区浇水人员积极配合新承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区域的绿化水系、管道、阀门等一系列绿化养护重点环节的熟悉、掌握工作，做到衔接有序，合同到期后养护费用支付给新承包人。

12、苗木种植成活率在90%以上，未成活的应及时补栽补种。达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的要求，观赏植物开花率在95%以上，在养护期内，乙方应保证植物的成活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3、承包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16、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约定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

17、乙方应安排专门的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内严禁停放任何车辆。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要及时恢复。

18、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如因井盖移位致人掉入）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9、乙方有义务承担占用甲方的非运行泵房电费（依据第三方提供电费账单），若乙方租用甲方园林设备、机械车辆，需与甲方方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乙方要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园林设

施机械车辆,如有损坏、由乙方按市场价赔偿,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不能另作他用。乙方要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如车辆已到强制报废年限,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告,租赁协议期满后,乙方对使用甲方的设备、车辆进行清点评估,对于应进行报废处理车辆及对于应进行大修的车辆进行维修处理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20、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职工外业工作期间须全部统一着装(标识字样为园林的绿色反光马甲),工作服按照夏装每6个月更换1套,冬装每12个月更换1套,防护面具等劳保用品需定时更换。

21、乙方需按绿地养护级别及面积的要求核定并配备人员,配备人数不得低于核定标准规定的人数。以上人员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批准、备案。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浇水人员(占比总人数的30%)修剪等技术工人必须稳定在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考核中若发现实际情况与管理标准要求不符,人数低于核定标准人数的则按相应标准从养护款中扣除。

22、乙方须遵守灌溉纪律,维护灌溉秩序,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调度,严格执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定额灌溉制度》、水定额方案,乙方违反定额灌溉制度,水源点超额水量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从养护费中扣除。

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甲方由于上级部门资金审批引起的维护款项拨付延误,乙方同意甲方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2、乙方需中途退约应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3、若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并经整改不合格而严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或景观效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4、因养护维护不到位造成承包范围内的园林设施损坏，树木及草坪死亡，绿化管道管网及附属设施损坏等问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应急处突和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如出现缺少流动资金影响本项目日常运行及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 10000 元/次/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6、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养护绿地未达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要求和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7、乙方接收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无法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部分履约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8、乙方在合同正式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正确履行义务并且养护质量考核为合格可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十一、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发生争议后，乙方不得停止养护，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肆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文件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政策、规划及开发区养护目的新制定各类检查考核标准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标准或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后，应在7日内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执行。
- 4、合同期满，承包人做好移交期内各项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工作，并在甲方通知延期续签后的7日内与甲方续签合同。
- 5、本合同或续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移交期为30天，即合同期满前15天至合同到期后15天，移交期间前15天养护费用为原养护甲方所有，移交期后15天的养护费用为新承包人所有。
- 6、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短信、邮政特快专递）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订立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4、附件：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

(3) 《2025年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二区）》

(4) 《公共绿地绿化养护工程量及最低配备人数（二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李燕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6.30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6.3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4 年修订)

1、总则

1.1 为加强我区园林绿化建设,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走上规范化、标准化轨道,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园林绿化成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内容:包括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抹芽、树木刷白、树木扶正、树木补植、树穴修整;绿地、广场、游步道、水域保洁、河道保洁、河道芦苇清理和垃圾清运;绿化管网及附属设施(阀门井、井盖、水表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非运行泵房的日常管理;非园林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照明、喷泉等园林设施和绿地植物的管理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等工作。

2、术语

2.1 乔木:指具有直立主干、树冠广阔、成熟植株在 3 m 以上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2.2 灌木:指没有明显的主干、呈丛生状态的多年生木本植物。

2.3 藤本:指茎细长,缠绕或攀援它物上升的植物。

2.4 绿篱:指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2.5 草坪:指用多年生矮小草本植株密植,并经修剪的人工草地。

2.6 树冠: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7 不定芽: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8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9 行道树: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10 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m 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或使用胸径尺测量。

2.11 地被植物:指植株低矮(50cm 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12 分枝点: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3 主干: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4 主枝: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5 侧枝: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2.16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7 冬季修剪: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18 夏季修剪: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19 施肥: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20 病虫害防治: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21 除草: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22 灌溉: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23 返青水: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24 冻水: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25 浇水围堰:为保证节约科学用水蓄水,围堰应规整,高度不低于 10cm,密实不透水。

2.26 单元绿地:指用于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检查时的基本地块,道路绿地中指一条道路纵向两个路口之间地段,公园广场绿地中指由园路硬地等分割开的一定面积的地块。

3、绿地养护管理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依据绿地内植物配置形式,结合绿地所处地理位置和绿地功能确定绿地等级。

3.1 特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乔灌木(花)结合的复合式绿地或城市核心区主要景观道路及具有较高的观赏景观效果节点绿地。

3.2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乔灌木(花)结合的复合式绿地或城市主要景观道路及节点绿地。

3.3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乔灌木(绿篱、色块)结合的绿地或城市次要景观道路及节点绿地。

3.4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植物配置为单一乔木绿地或城市一般道路绿地、绿肺、**园林苗圃**。

3.5 四级绿地养护管理：适用于植物配置为胡杨、青杨、沙枣等防风造林树种的防护林或管理粗放的一般道路绿地。

4、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1 特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1.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原有树木长势良好，新植、补植树木成活率达90%以上，死亡树木及时申请并清除；**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 10° ，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4.1.2 绿篱、色块、模纹图案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修剪下枝叶及时清理，无明显落叶和压，无垃圾污物，无死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片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每株在2%以下，苗木长势良好；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30cm，其他不大于15cm。

4.1.3 花坛、花带、花境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缺率不超过5%，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能超过5%；定植前施基肥，养护月里定期中耕除草松土。

4.1.4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高度一致，色泽正常，无枯黄；草坪覆盖率达 $\geq 98\%$ ；绿地内无斑秃；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在10cm至15cm内，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6cm；三叶草每年修剪两次。草坪与绿篱、花带、灌木丛边界清晰，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4.1.5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4.1.6 施肥符合施肥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烧伤肥害现象；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4.1.7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3%，枝梢被害率不超过5%。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无药害，不影响园林景观效果。

4.1.8 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5cm，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

4.1.9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混播草坪及其中树坑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3%，三叶草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5%，绿篱、色块、花坛、花带、花境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5%，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4.1.10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

4.1.11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1.2m~1.4m，花灌木1m。刷白均匀细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4.1.12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pm 20\text{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水表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无跑水现象。

4.1.13 绿地内园林建筑、栏杆、园路、桌椅、路灯、指示牌、果皮箱等园林设施完好、整洁。

4.1.14 绿地（含游步道、亲水台阶、亲水平台、水域等）整洁，无各类杂物、白色污染（树挂）、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生活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无焚烧垃圾现象等，以上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加大巡视保洁。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

4.1.15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4.1.16 水景有较好的观赏性，水生植物管护良好，保持水面及水池内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杂草、枯叶。

4.1.17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

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4.1.18 养护管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生产等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详细。

4.2 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2.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原有树木长势良好，新植、补植树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死亡树木及时申请并清除；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 10° ，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4.2.2 绿篱、色块、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修剪下枝叶及时清理，无死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存活率达 98% 以上；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 30cm，其他不大于 15cm。

4.2.3 花坛、花带、花境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缺率不超过 5%，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能超过 5%；定植前施基肥，养护月里定期中耕除草松土。

4.2.4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高度一致，色泽正常，无枯黄；草坪覆盖率达 $\geq 98\%$ ；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2 或 1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在 10cm~15cm，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 6cm；三叶草每年修剪两次。

4.2.5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4.2.6 施肥符合施肥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烧伤肥害现象；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4.2.7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 3%，枝梢被害率不超过 5%。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 5%；无药害。

4.2.8 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 5cm，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

4.2.9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混播草坪及其中树坑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 3%，三叶草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 5%，绿篱、色块、花坛、花带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 5%，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4.2.10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

4.2.11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 1.2m~1.4m，花灌木 1m。刷白均匀细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4.2.12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pm 20\text{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水表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无跑水现象。

4.2.13 绿地内园林建筑、栏杆、园路、桌椅、路灯、指示牌、果皮箱等园林设施完好、整洁。

4.2.14 绿地（含游步道、亲水台阶、亲水平台、水域等）整洁，无各类杂物、白色污染（树挂）、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生活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无焚烧垃圾现象等，以上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加大巡视保洁。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

4.2.15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4.2.16 水景有较好的观赏性，水生植物管护良好，保持水面及水池内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杂草、枯叶。

4.2.17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4.2.18 养护管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

详细。

4.3 二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3.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原有树木长势良好,新植、补植树木成活率达90%以上;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 10° ,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4.3.2 绿篱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平面、立面三面平整,边角整齐,修剪下枝叶及时清理,无死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片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每株在2%以下,苗木长势良好;无明显落叶积压,无垃圾污物,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30cm,其他不大于15cm。

4.3.3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4.3.4 施肥适量、均匀,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4.3.5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3%,枝稍被害率不超过5%。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无药害。

4.3.6 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5cm,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

4.2.7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绿篱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10%,裸露绿地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15%,无大株杂草,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4.3.8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

4.3.9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1.2m~1.4m,花灌木1m。刷白均匀细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4.3.10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 20 cm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水表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无跑水现象。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 20 cm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开启、关闭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

4.3.11 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白色污染(树挂)、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生活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无焚烧垃圾现象等,以上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大巡视保洁。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

4.3.12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4.3.13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4.3.14 养护管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详细。

4.4 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4.1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原有树木长势良好,新植、补植树木成活率达90%以上;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 10° ,树木支架措施得当。

4.4.2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4.4.3 施肥适量、均匀,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交替使用,施肥后及时灌溉。

4.3.4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3%,枝稍被害率不超过5%。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无药害。

4.4.5 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5cm,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

4.4.6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裸露绿地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 15%，无大株杂草，按技术要求开展除草工作，不损伤植物根系。

4.4.7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

4.4.8 树木涂白的刷白高度为 1.2m。刷白均匀细致，高度一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

4.4.9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pm 20\text{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水表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无跑水现象。

4.4.10 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白色污染（树挂）、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生活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等，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加大巡视保洁。

4.4.11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4.4.12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4.4.13 养护管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详细。

4.5 四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4.5.1 树木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杈及病虫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原有树木长势良好，新植、补植树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

4.5.2 灌溉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大小、季节、土壤情况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4.5.3 施肥适量、均匀，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施肥后及时灌溉。

4.5.4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 3%，枝稍被害率不超过 10%。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 10%；无药害。

4.5.5 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 5cm，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

4.5.6 夏季、冬季至少割草两次，1 月和 7 月底前及时完成杂草清除工作，各类杂草高度低于 40cm。

4.5.7 树木涂白刷白高度为 1m。刷白较均匀细致。

4.5.8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管摆放整齐美观，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pm 20\text{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水表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整体无滴漏、无跑水现象。绿化灌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 $\pm 20\text{cm}$ 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开启、关闭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

4.5.9 绿地整洁，无各类杂物、白色污染（树挂）、建筑垃圾（砖头、石块等）、生活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等，绿化生产垃圾原则上日产日清，最晚不得超过 7 天，做到巡视保洁。

4.5.10 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无乱摆、乱放、乱停、人为践踏等现象；灌溉设施完备，无盗窃丢失及盗用绿化用水等现象；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无树木倾倒、树根裸露现象。

4.5.11 养护区域内苗木因大风、雨水、冰雹、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造成树枝弯折或倒伏或根部裸露的，应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即时进行安全防护。

4.5.12 养护管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隐患排查等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详细。

5、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5.1 灌溉

- 5.1.1 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 5.1.1.1 浇水时间应依据季节和当时的气温而定，水温与土温差异不宜过大。春季应在午前浇水，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秋季避开早晚浇水。灌溉要一次浇透，灌水深度要覆盖植物根系，尤其是春、夏两季。
- 5.1.1.2 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保水性差的沙土应少量多次浇水。如遇壤土和黏土应每次浇透、干透再浇。
- 5.1.1.3 科学合理制定绿化灌溉轮灌计划表，必须严格按轮灌计划执行，同时做好绿地灌溉记录台账。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植物生长无枯黄、萎蔫、非正常落叶等旱相，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
- 5.1.2 喷灌草坪绿地当中，喷头布置应科学合理，喷洒均匀全面；草坪与其中乔木、灌木、绿篱等应采用总体和分别浇灌相结合的灌溉方式，喷灌应少量多次，一般2~7天浇灌一次，树木浇灌在喷灌的基础上，每7~10天采用管道或人工局部漫灌补水一次，避免大面积长时间喷灌，造成水浪费。
- 5.1.3 漫灌系统，出地管数量和密度应适宜，避免灌溉水远距离、大面积、长时间流动过程中，造成深层渗漏浪费；一般5~15天灌溉一次。
- 5.1.4 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20cm以内，每隔10m左右固定（覆土或绑绳），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勤检查滴头位置，保证灌溉位置准确，无堵塞；
- 5.1.5 新栽苗木栽后立即浇一次透水，隔2~3天后浇第二水，隔4~6天浇第三水，保证连续灌三次透水，以后具体情况确定浇水周期。新栽树木必须浇满3次定根水。
- 5.1.6 树木施肥后立即灌水，保证肥料的溶解、下渗，利于吸收。
- 5.1.7 每年3月中旬植物萌动前浇一次返青水，11月上中旬，晚秋树木进入休眠期到土地封冻前，要灌足一次冻水。
- 5.1.8 应合理划分轮灌区，保证绿化管网设施压力、流量正常；转换轮灌区时应依据先开后关的原则。
- 5.1.9 绿化阀门井定期清理，清除各类杂物和淤积的泥土，防止阀门生锈；铁质阀门定期加注防锈润滑油，保证阀门开启、关闭正常，无滴漏现象。
- 5.1.10 原则上24小时内修复损坏的绿化管道，杜绝“跑、冒、滴、漏”。
- 5.1.11 每年春季返青水、冬季冬灌水对具备漫灌且树木长势较弱的区域进行漫灌。
- 5.1.12 合理制定绿化用水浇灌计划，确保各绿化用水区域水量、水压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如遇突发、临时性停水区域，有义务无偿解决浇灌问题，确保绿地植物正常生长，不发生缺水现象。
- 5.1.13 用水单位须遵守灌溉纪律，维护灌溉秩序，服从统一管理、调度，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杜绝不服从管理私自调用工业、自来水水源行为。
- 5.1.14 严格执行水定额方案，
- 5.1.15 积极探索科学高效可持续灌溉管理机制，养护单位要按照绿地实际情况兼顾合理科学灌溉原则，每年及时调整更新轮灌台账，经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审核通过后使用。
- 5.1.16 绿地灌溉作业必须遵循合理科学灌溉原则，严格按照轮灌台账实行。杜绝灌水不均匀，严禁随意改变浇灌时长、频次，不得漏浇、缓浇、乱浇、多浇。
- 5.1.17 用水单位须严格落实绿地灌溉区域分片包干责任管理制度，各片区固定洒水工做好绿地灌溉管理，绿地灌溉期间不得随意安排洒水工从事绿地灌溉以外的工作。
- 5.1.18 在使用共同水源点的过程中，双方单位均不准私自偷水抢水，不准破坏其它片区正常放水，不准私自截留放水。
- 5.1.19 对于工业供水区域，因特殊原因需用水、停水，用水单位灌溉应提前12小时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申报，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因突然爆管，应第一时间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报备。
- 5.2 修剪
- 5.2.1 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 5.2.2 每年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园林植物修剪规程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应尽快清理外运，核心区绿地日产日清，三级绿地2日内清理外运，四级绿地7日内清理外运。

5.2.3 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树木与地下管线、照明、各种信号标志的关系与要求,应遵循有关规定执行。

5.2.4 乔木修剪

5.2.4.1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

5.2.4.2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2.4.3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日常修剪重点对萌蘖枝、徒长枝、断残枝、病虫枝、下垂枝进行修剪。

5.2.4.4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纠正风力影响造成的偏冠;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5.2.4.5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5.2.4.6 行道树的修剪应注意以下规定:

-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2m;
- 树木与架空线、交通信号灯有矛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剪树枝;
-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5.2.4.7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槎,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槎。修剪的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3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5.2.4.8 乔木的修剪时期一般应注意以下时间:

-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2.5 灌木修剪

5.2.5.1 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5.2.5.2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5.2.5.3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5.2.5.4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5.2.5.5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5.2.5.6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5.2.5.7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5.2.5.8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5.2.5.9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5.2.6 绿篱、色块、模纹修剪

5.2.6.1 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做到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流畅,顶面、立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及时清除死株、枯枝、病虫枝。

5.2.6.2 绿篱、色块、模纹的高度根据不同植物种类和景观要求确定,原则上控制在 50~80cm;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 30cm,其他不大于 15cm。

5.2.6.3 提高绿篱高度时,一次提高 3cm 为宜。

5.2.6.4 绿篱、模纹、球类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4 月上旬至 11 月底前进行。

5.2.6.5 修剪下的枝叶及时清理,不得遗漏在绿篱表面和空隙中。

5.2.7 草坪修剪

5.2.7.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修剪要普遍全面,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不得漏剪。

5.2.7.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草坪高度一般控制在 10cm，最高不超过 15cm，冬季尽量低剪控制在 6cm。

5.3 施肥

5.3.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采用有机肥和化肥相结合的方式。

5.3.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类型、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要用量准确，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5.3.3 有机肥料要充足发酵、腐熟，切忌用生粪，且浓度宜稀，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不宜成块施用。

5.3.4 应选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施肥。阴雨天由于树根吸收水分慢，不但养分不易吸收，而肥分还会被雨水冲失，造成浪费。

5.3.5 基肥因发挥肥效较慢应深施，追肥肥效较快，则宜浅施，供苗木及时吸收。

5.3.6 叶面喷肥要严格掌握浓度，以免烧伤叶片，最好在阴天或上午 10 时以前和下午 4 时以后喷施，以免气温高，溶液很快浓缩，影响喷肥或导致药害。

5.3.7 施肥按照植物品种、长势情况精准施肥，观叶类植物多施氮肥，观花观果类需多施磷钾肥，生长势弱则应以速效氮肥为主，生长势强则以缓释肥为主，必须做到按需施肥。

5.3.8 施肥量、施肥时间及施肥方式。

开发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施肥标准

类别	规格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或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6 月上旬	备 注
乔木	胸径 8cm 以下	施用农家肥 8 公斤/株，二铵 90 克/株，尿素 40 克/株穴施、翻施；	----	1、农家肥、二铵由甲方提供，养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农家肥 3 年实施一轮，二铵每年实施一轮； 2、尿素由乙方自己承担，每年按照相关要求施用； 3、二铵、尿素符合国标要求，二铵：含氮量不小于 18%，有效磷不小于 46%；尿素：含氮量不小于 46%，需选用小颗粒；
	胸径 8-15cm	施用农家肥 12 公斤/株，二铵 180 克/株，尿素 80 克/株，穴施、翻施；	----	
	胸径 15cm 以上	施用农家肥 16 公斤/株，二铵 270 克/株，尿素 120 克/株，穴施、翻施；	----	
花灌木（水腊球、榆树球等）		施用农家肥 5 公斤/株，二铵 60 克/株，尿素 30 克/株穴施、翻施；	----	
绿篱、色块、模纹		尿素 20 克/平米，撒施；	尿素 20 克/平米，撒施；	
草坪		尿素 20 克/平米，撒施；	尿素 20 克/平米，撒施；	

5.3.9 园林绿化养护弱树扶壮技术标准，地下根系扶壮措施：

①施药物法：树木周边打围堰，土围直径为树木地径的 7-10 倍，一般为 1m--1.5m。

施生根剂药液：胸径 5cm、10kg/株；胸径 10cm、20kg/株；胸径 10--20cm、40kg/株；胸径 20cm 以上、60--100kg/株。

②施有机肥法：参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5.3，施入足量的有机肥，翻入地下。

③根部打孔透气法：土壤板结透气性差的区域，在树冠投影边线附近四周打入通气管，深度 60--90cm。

地上树体扶壮措施：

①修剪法：修剪过密枝、干枯枝、结果枝，降低树体营养消耗。

②药物注孔法：在树体向下斜 45 度角注孔，树孔深 5cm 胸径 5--10cm 挂 1 袋营养液（国光），10--20cm 挂 2 袋营养液（国光），打孔距地面高度 20-30cm 处，多孔不得在同一水平面，连续挂液 5 天。

③叶面施肥法：向树冠喷施氨基酸、海藻酸、高氮复合肥，每3天喷施一次，连续施3次。

5.4 中耕除草：

中耕除草目的在于疏松土壤、通气、调节土温，促进土壤养分分解，便于树木根系生长，同时除去与树木争肥争水、有碍观瞻的杂草。

5.4.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依据“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掘出的砖块、石头等杂物拣拾运出现场。

5.4.2 除草应采用人工、机械、化学除草相结合的方式，严禁未经审批同意使用化学药剂除草，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需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不得产生药害。

5.4.3 中耕除草深度应适宜，根据不同植物种类和绿地形式确定；一般乔木中心点直径1米范围内深度5cm，灌木中心点直径70cm范围内深度5cm，绿篱、色块、模纹中深度5cm，大面裸露绿地深度15cm。

5.4.4 中耕除草时不可损伤树木根系、树皮和枝条，不能造成根系裸露。

5.4.5 中耕除草应在晴天进行，一般在浇水或下雨后2~3天最好。

5.5 病虫害防治：

5.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及景观效果。

5.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5.5.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5.5.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5.4.1 每年3月1日至20日园区绿地（除四级绿地）使用3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或同效药剂全面清园一次（兑水公式：兑水重量=（原液波美度/稀释后的波美度-1）*原液重量）。

5.5.4.2 每年开展两次全面防控工作。春秋季各进行一次药物清园，防治春尺蠖、桑褶翅蛾、瘤大球坚蚧、侧柏蚜对榆、柳、槐、白腊、侧柏、绿篱色块等园林苗木造成危害。

5.5.5 主要常见病虫害及常用防治措施

5.5.5.1 主要常见的病虫害：一类为食叶害虫，如春尺蠖、榆兰叶甲、梦尼夜蛾等；二类为刺吸害虫，如蚜虫、蓟马、粉虱、蚧壳虫、叶螨、飞虱等，三类为蛀干害虫，如吉丁虫、芳香木蠹蛾、白杨透翅蛾等；四类为地下害虫，如地老虎、蝼蛄等。病害有：白粉病、锈病、腐烂病、叶斑病、煤污病、菟丝子、杂草等。

5.5.5.2 主要常用的防治措施：一是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春季树干涂胶或捆绑塑料布，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方法。二是化学防治，根据化学防治对象，正确选择药剂品种、使用配比、使用量及使用方法、严禁盲目打药。使用化学药剂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易分解）、无公害或基本无公害、对环境安全的药物，或采取局部施药（涂干、注射）方法，降低对天敌危害。化学药剂应按其说明进行使用，不得随意混用，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同一种化学药剂不宜连续使用，严格遵循对症下药、适时施用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特点可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5.5.5.3 病虫害防治安全操作准则

5.5.5.3.1 加强农药的运输和保管办法，做好药品进出库登记和施药记录。

5.5.5.3.2 做好施药人员的选择、培训及个人防护要求：

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的人可使用。施药人员工作中须戴防毒口罩、防风镜、头盔，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防护用品破损应及时更换，无防护措施不得施药。

5.5.5.3.3 合理使用农药、安全规范操作：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

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口罩，必须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时应隔行喷雾。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阵雨、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施用过高毒农药的地方要竖立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

中毒。

5.5.5.3.4 喷药车驾驶员的操作行为准则：

打药车在使用前应做好车辆保养、检查工作。驾驶员不得在配药未结束时开车。驾驶员在施药前进过程中必须逆风行驶，顺风喷药。喷药车行进中要注意避开行人并提前鸣笛示警。行驶中注意避免其它车辆碾压高压水管，以免发生爆管。驾驶员不得让施药人员坐在无压的车罐上施药。

5.5.6 提高化学防治水平：

5.5.6.1 用药精准，不随意加大用量。把农药的使用量控制在最低限度，容忍一部分害虫的存在(阈值)容忍一部分害虫的存在，减少了中毒并保护了人居环境。

5.5.6.2 限制广谱杀虫剂的使用，推广无公害农药的使用，通过采取多种不同手段，以达到提高合理用药的技术水平。阻隔法：涂毒环、胶环、挖障碍沟、设置障碍物、纱网隔离、土表覆盖强盖草。诱杀法：灯光诱杀、食物诱杀(毒饵、饵木、植物)潜所诱杀、色板诱杀。保护天敌的生物防治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鸟治虫、以蛛螨类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菌等措施。

5.5.6.3 加强栽培管理，强壮树势。不断学习借鉴先进的植保技术手段并加以推广应用等。

5.6 树木扶正

5.6.1 树木因土层、风力等自然灾害、人力因素造成的歪斜或倒伏，应在24小时内及时扶正，数量过大、树龄过大应在3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度小于 10° 。

5.6.2 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所采用的材料不能影响景观；支柱要求材料和尺寸一致，且支撑方式要一致，打开角度、支撑高度相同，整体具有一定景观效果。

5.6.3 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撑；

5.6.4 支柱与树木接触处应采用草绳、棉布等柔性材料做保护，以免损伤树木；

5.6.5 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扎材料，另想它法。

5.6.6 树木胸径 $\leq 10\text{cm}$ ，采用三角形支撑法；树木胸径 $> 10\text{cm}$ ，采用四角支撑法；支撑点宜在树高 $1/3--2/3$ 处，三角支撑倾斜角度 45° 为宜($< 60^{\circ}$)，四角支撑杆与树干夹角 $35^{\circ}--40^{\circ}$ 。

5.7 树穴开挖

5.7.1 草坪中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呈圆形或方形，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草坪 10cm ，具体要求如下：乔灌木干径 $\leq 5\text{cm}$ ，树穴半径为 $35--40\text{cm}$ ；乔灌木干径 $> 5\text{cm}$ 且 $\leq 8\text{cm}$ ，树穴半径为 60cm ；干径 $\leq 15\text{cm}$ 树穴半径为 75cm ，干径 $> 15\text{cm}$ ，树穴半径为 100cm ，深度距离地面 $10\text{cm}--15\text{cm}$ ，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内无杂草，符合标准要求。

5.7.2 片状密植的灌木、模纹、绿篱的整体树穴；依据植株栽植的外围线开挖，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草坪 10cm ，边界草坪应切边，切边宽度为 25cm 。

5.7.3 滴灌区域乔木树穴半径为树木胸径的 $10--12$ 倍，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直径 60cm ，呈圆形，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 10cm 。

5.7.4 草坪与绿篱、色块、模纹、树木树坑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顺直、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5.8 树木涂白

树木冬季进行涂白是冬季绿化养护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目的是防治病虫害和延迟树木萌芽，避免日灼危害、冻害的有效措施。

5.8.1 涂白剂有效成分比例：生石灰 30kg ，硫磺结晶体 1kg ，食盐 1kg ，动(植)物油 0.1kg ，热水 100kg 。

5.8.2 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5.8.3 乔木涂白高度为 $1.2\text{m}--1.4\text{m}$ 。标志线为 5cm 大红色油漆，涂白应均匀细致全面，标志线高度一致整齐，粉刷材料不滴溅到路面或地被植物上。

5.8.4 花灌木及胸径小于 3cm 的杨树涂白高度为 $0.6\text{m}--1\text{m}$ ，胸径大于 5cm 的胡杨涂白前须进行刮皮处理。

5.8.5 防风林树木涂白高度为 $0.6\text{m}--1\text{m}$ ，无标志线。

5.9 花卉管理

5.9.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

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缺病株率不超过5%,并及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

5.9.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5.9.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坛图案造型新颖。

5.9.4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5.9.5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9.6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无肥害。

5.9.7 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

5.9.8 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治理,防治工作必须按相关规程和操作质量标准进行。

5.10 园林危树、枯死苗木清除严格按照申请采伐、现场勘验、伐除审批、组织实施、验收考核的程序进行。

5.10.1 对所有纳入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绿地内危树和枯死园林苗木实地摸查登记,应注明死亡苗木品种、种植地点、方位、胸径(灌木地径、常青树高度)、数量提交片区责任人审核。

5.10.2 按照属地管理、片区负责监管的原则;坚持客观真实,程序规范、安全第一、效率优先的原则,清除工作应高效进行,尽量减少对市民生活和交通的影响。

5.10.3 清除时间:零星清理工作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签发的死树清理通知单时限进行;园区全面集中统一清除时间为每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5.10.4 工作程序:按照申请采伐、现场勘验、伐除审批、组织实施、验收考核的程序进行。由各养护责任单位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书面递交《死树清理明细》申请书;经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片区责任人对辖区危树、枯死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进行现场复核勘查鉴定;各片区责任人将审核确认的《死树清理明细》资料签名后报科室负责人审核;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负责人审核后向主管领导报备同意后,通知片管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5.10.5 清理要求:可采取分段截杆或整体清除方式进行,所有枯死苗木根部须一并彻底清除并恢复地面原状。

5.10.6 各片区责任人按照合同约定和辖区《死树清理明细》制定《死树补植方案》,并按照审核确定的苗木补植方案监督各养护单位完成苗木补植工作。

5.10.7 对于规模较大或涉及高大树木的作业,应事先做好安全评估和防护措施报备由养护单位组织实施。

5.10.8 涉及未竣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死树的清理,按照合同约定由项目中标方承担补植和死树的清理费用。因车辆碾轧、施工、灾害性天气、病虫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死亡的苗木或危树不纳入死树赔偿,按照申请报验审批实施的程序实施。

5.10.9 档案数据的处理:各片区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录入辖区内死树清除台账并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档案原件交由科室负责人统一保管,各片区责任人保管备份件。

5.10.10 各养护单位按照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下发的《死树处置(补植或赔偿)方案》于当年秋季或次年春季完成苗木补植任务,各片区责任人负责死树补植方案实施管理。

6、广场、游步道、水域、绿地及设施保洁

6.1 保洁含日常清扫、卫生保洁、积雪冰、积水清除、座椅、垃圾桶及雕塑小品擦洗、水池保洁(换水、清理)等保洁内容。

6.2 绿地内园林建筑、栏杆、园路、桌椅、路灯、指示牌、果皮箱等园林设施完好、整洁,桌椅、园凳须每日保洁,指示牌、果皮箱必须每周保洁一次,无乱贴乱画。

6.2.1 广场风景带等绿地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指示牌、栏杆,每周擦洗一次,保持果皮箱等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灰尘。每天清掏果皮箱内垃圾,做到垃圾每天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

6.2.3 绿地、园路、游步道、水域、亲水台阶、园桌椅板凳、健身器材每日保洁,做到整洁,无各类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或生活垃圾、砖头、石块、建筑垃圾、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等,无焚烧垃圾树叶等。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加大巡视保洁。

6.2.3.1 原则上绿化生产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堆放不得超过2日，防风林地内绿化垃圾堆放最长不超过7日，加大巡视保洁。

6.3 游步道、亲水台阶无明显杂草。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水质清静，无臭味。

6.4 景观石上景字迹要保持美观，有较好的观赏性。

6.5 每年3月、4月、5月常青树每月除尘一次，夏季、秋季每个季度除尘一次，重大节日及迎检前做好除尘保洁工作。

7、绿地保护措施及要求

7.1 组织绿地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看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毁绿案件。

7.2 加强监管，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禁止绿地内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禁止绿地内设摊摆卖，禁止各类车辆驶入绿地，禁止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7.3 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或绿地内管线施工，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7.4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处理后12小时内清理现场并修复。

7.5 绿地内防护设施（阻车桩、阻车链、防护栅栏、护链、护桩等）摆放规范，完好无损。

7.6 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

7.7 明确专人负责，有24小时应急抢险联系电话并随时保持畅通，遇险情必须30分钟内到现场，遇极端恶劣天气启动安全预案，进行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护公共安全和绿化成果。

7.8 对于养护区内情况，死株需上报审核无误后及时彻底清理，不得留死树桩。

7.9 养护责任单位对责任区死树按照具体树木种类、规格、数量的双倍补植或按照同等价值的其它苗木进行补植，补植按照上报审核通过的补植方案于当年秋季或次年的春季进行，补植工作按照进场、种植流程进行验收监督管理，苗木成活率须达90%以上。

8、绿地设施管理要求

8.1 各类绿化设施，包括垃圾箱、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绿化管网及附属设施（阀门井及井盖）、非运行泵房、园椅（凳）、指示牌、宣传牌、指示牌等标识系统，喷、滴灌系统、水池、绿地建筑及构筑物（含小品、雕塑、桥、书筒、亭、铺装广场、园路等）。

8.1.1 栏杆、园林雕塑、标识牌、垃圾箱、园凳（椅）等设施出现破损、歪斜和倒下，及时修补、紧固。

8.1.2 果皮箱被盗或果皮箱、地埋式垃圾桶等相关设施损坏应及时提供纸质说明报告，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8.1.3 绿化井盖丢失或破损应及时更换。

8.2 非运行泵房管理是对园区公共园林绿地内非运行的23所绿化泵房做为临时办公休息点、库房和闲置泵房进行日常巡查、保洁、安全管理等工作。

8.2.1 绿地泵房用途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性质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利用管理泵房从事任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的事宜。

8.2.2 禁止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他人或第三方使用，不得随意改动泵房的房屋结构，确保房屋安全和使用寿命。严禁对外私接电源、私拉电线。

8.2.3 严禁堆放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严禁堆放杂物阻塞通道，院内外及周边不得堆放绿化垃圾、纸箱、塑料袋等易燃物；严禁养禽、牲畜，泵房内外堆放设备应做到堆放有序。

8.2.4 临时休息点办公用泵房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管理各项要求，做好泵房的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及日常保洁。

8.2.5 临时休息点办公用泵房用电费用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每半年按要求汇总后从养护款中进行扣费。

8.3 落实好安排好绿化井、绿地内绿化管网DN200及其以下的管线管网及其所有附属配套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绿化管网、阀门、过滤器、减压阀、喷头、水表、压力表、放空井全年进行日常性维护，包括对已有绿化管网的焊接、安装、补漏及放空防冻；阀门、过滤器、减压阀、绿化井盖和喷头的清洗、维修、保养及更换；水表校验及更换。阀门保养每年不少于两次。

8.3.1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及时上报管线破漏情况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管网维护，最长不超过48小时。

8.3.2 非用水期须定期检查阀门井附属设施,做好井内卫生保洁。

8.4 夏季管理模式(3月至11月)绿化水按照1次/周抄表,冬季管理模式(12月至2月)绿化水按照1次/2周抄表,公共绿地内备用水按照1次/月抄表。绿化用水表按照规定的固定日期抄表,抄必抄实,禁止出现估抄、漏抄和代抄现象,对比年度同期相关数据分析核实是否有异常,对异常用水情况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并上报纸质情况说明。

8.4.1 定期检验责任区内水表,保证水表正常运行,对水表读表出现异常要第一时间上报。每月对水表计的水量核算对比同期用水量,并对用水异常情况做书面材料上报说明。绿化用水抄表按月汇总上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非用水期间做好定期复查。

8.4.2 非公共绿地用水单位(庭院绿化单位)须由养护单位每月固定日期抄表,每季度汇总上报。

9、绿地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9.1 养护单位针对绿化养护管理成立专门项目部,完善组织结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日常巡查自查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制定内部管理自查机制及奖罚考核办法,激发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养护单位必须制定自查考核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制度。

9.2 养护单位需按绿地养护级别及面积的要求核定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夏季管理模式(3月至11月期间)最低养护工作人员数量要求如下:特级绿地每20亩配备1人,一级绿地每25亩配备1人,二级绿地每40亩配备1人,三级绿地每55亩配备1人,四级绿地每150亩配备1人;冬季管理模式(12月至2月)最低养护工数量标准为夏季模式最低养护人数的一半。其中:配备项目经理1人(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原则上每650亩配备园林及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1人,其余为养护工人,浇水工占总人数30%。以上人员以书面形式上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批准、备案,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浇水修剪等技术工人必须稳定在岗,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3 养护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职工外业工作期间全部统一着装(标识字样为园林的绿色反光马甲),工作服按照夏装每年更换2套,冬装每年更换1套,防护面具等劳保用品需定时更换。

9.3 养护单位按要求每月25日制定上报承包绿地的当月养护管理总结和次月养护管理计划,次月5日前上报当月养护管理日志台账(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维护、用水用电、人员情况、安全生产等),上报当月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开展的相关资料;各项内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养护管理日志记录完整、系统,各项措施实施情况记录具体,对天气状况等客观情况记录详细,每月上报两篇园林养护管理工作简讯。

9.4 隐蔽工作内容养护单位须提前3天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上报方案申请实施(如施肥、施药、清理死亡植株、苗木补植、常青树修剪、更改管网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安排考核人员现场监督。

9.6 制定员工技术培训计划,提高员工培训质量,不定期安排1-2名专责联络员参加轮岗培训且考核合格,养护管理人员须熟知园林管理标准要求、相关园林工作内容和操作规程。

9.8 养护单位必须配备巡查车不少于1辆,施药车不少于2辆,拖拉机不少于2辆。

9.9 养护单位负责做好公共宣传通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9.10 养护单位要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优良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10、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及应急抢险

10.1 对于大风、冰雹、大雪、暴雨、高温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制订应急管理预案。

10.1.1 对于遭受灾害性天气影响,折枝、倒伏、伤害树根、树冠、花卉、绿地设施,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维护。

10.2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养护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应急等的管理规定。

10.2.1 养护单位须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排专人(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内部安全生产教育、职工岗前培训、应急演练,做好管线、窨井、绿地内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巡查,建立隐患检查台账,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有整改,有汇报,形成闭环。

10.2.2 制定园林自然灾害(大风、大雪、暴雨、洪涝、清淤)和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和防

- 暑)等应急预案,责任分工明确,物资充足人员到位。
- 10.2.3 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尤其是开展打药、修剪、驾驶、井下、水中等危险作业时,确保安全管理到位,做好月、季度、年工作总结。
- 10.2.4 全年组织基层职工开展消防、地震、病虫害、机械危害、中毒及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演练活动各一次。
- 10.2.5 加大对药品、工具设备的管理力度,做好出入使用登记管理,由专人负责。
- 10.2.6 养护单位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交通要道作业时,应按要求做好安全保护预案,并上报发包方及对口安全管理部门。
- 10.3 加强园林绿化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规范车辆占道作业、绿地施工作业、高空修剪作业、绿化灌溉、保洁等日常养护作业管理,杜绝员工不文明作业行径。
- 10.3.1 占道作业指需要占用道路打药、清运垃圾、苗木花卉种植、管网维修维护等养护作业。
- 10.3.1.1 按照安全警示作业要求摆放安全锥筒或设置提示牌、播放警示音。
- 10.3.1.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逆行,不随意调头,作业行驶中注意避让行人。
- 10.3.1.3 养护单位在主干道、国道作业时须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错峰(上下班前后 1 小时)作业,不得随意占道。

作业区长度取值表(参考)

序号	道路限速 km/h	预警区长度 m	缓冲区长度 m	工作区长度 m
1	80	50	50	根据实际作业占道长度一致
2	70、60	40	40	
3	50、40	30	30	
4	30、20	20	20	

- 10.3.2 绿地施工、高空修剪作业指需要在绿地内开挖、砍伐、移植、装运及修剪高大乔木作业。
- 10.3.2.1 按照施工作业范围要求,在周边设置警示带,摆放安全锥,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实时监管。
- 10.3.2.2 安置施工警示牌于出入口处及时提示路人,保障周边车辆人流安全通行需求。现场管理员对周边过往人流及时疏导,避免人员伤亡。
- 10.3.2.3 及时清理绿化垃圾,保证车离场清。
- 10.3.3 绿化灌溉、保洁等日常养护作业指绿地浇水、清理残花败叶、绿化保洁等养护作业。
- 10.3.3.1 日常灌溉中,作业人员开阀门浇水前先检查周边绿地是否有游客滞留,提前出声警示避免淋湿游客。
- 10.3.3.2 日常修剪草坪、绿篱、清理落叶业中,避免人员扎堆作业致使尘土飞扬。
- 10.3.3.3 日常广场、游园、河道卫生保洁作业中,注意礼让行人。
- 10.3.3.4 绿化垃圾随产随清,不得堆放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功能。
- 10.4 常态化开展园林苗木安全隐患巡查治理,及时修剪或移植遮挡交通视线、交通指示牌的树障或绿篱,消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存在威胁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 10.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养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1、本管理标准自 2024 年 3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标准进行修改。

日常考核实行片区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区实行分区检查，各考核区每月至少一次全覆盖检查，各考核区检查考核频次相同。月考核考核人员实行管辖区考核回避制度。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抹芽、树木涂白、树木扶正、树木补植、树穴修整、绿地保洁、河道保洁、河道芦苇清理和垃圾清运；绿地内 DN200 及以下绿化相关管网及附属设施（阀门井、井盖、水表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非运行泵房日常管理和绿地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绿地、广场、游步道、水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园林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照明、植物的管理保护；绿地养护项目管理；各类投诉、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喷泉、警示牌、垃圾箱、园凳、护链、阻车桩等园林设施、非运行泵房日常维护管理和绿地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及重大事项安排等工作进行考核。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 12 项，各考核内容所占分值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考核内容	灌溉	修剪	中耕除草	施肥、病虫害防治	树穴开挖	树木扶正及危树、死树清理	花卉管理	绿地保洁、垃圾清运	园林设施、植物绿地保护	涂白、绿地设施管理、项目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专项管理
分值	20 分	15 分	10 分	15 分	3 分	4 分	3 分	5 分	5 分	5 分	10 分	5 分

第五条 考核方式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景观效果和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使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市场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公园广场绿地、街头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等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从事开发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管理的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职责及要求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绿地养护管理进行考核,包括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考核得分评定、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收存、绿化养护经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考核小组成员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分管领导、办公室督查员、园林业务科成员组成。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考核、月考核相关工作。考核人员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履职尽责,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监督。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对养护单位用工、制度化灌溉、病虫害防治、施肥、涂白、落叶清理等养护工作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月考核对所有公共绿地养护质量进行全覆盖考核。

（一）日常考核

1.日常随机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2024年修订）》）的形式或网络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整改，并扣分；承包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

2.定期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要求，每月10日、20日对中耕除草、修剪、树穴开挖、绿地平整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整改，并扣分；承包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

（二）月考核

当月末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评估并出具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结果,绿地养护管理考核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

当月实付养护费=月养护费用-综合考核分值扣款-其他扣款;

(一)月养护费用指承包单位承包该绿地半年养护管理费的月平均值。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即扣除相应的分值扣款,扣分扣款参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执行扣款依据;

(三)其他扣款如:苗木死株扣款、临时办公用泵房电费、异常水费等。

(四)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100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1%养护管理费。

2、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承包单位当月40%养护管理费。

(五)擅自砍伐、迁移、遗弃所养护的苗木的,除按照考核细则扣分处理外,对其做诚信评价不良记录入档。因承包养护质量问题造成承包范围内草坪斑秃、苗木死亡的,除进行正常考核扣分外,死亡部分根据具体树木种类、规格、数量进行双倍补植或按照发包方要求同等价值的其它苗木数量双倍补植。对无故未按要求完成补植任务的按照专项考核处理,并对未完成补植任务进行赔偿,赔偿款按照发包方相应的《苗木赔偿方案》从养护费中扣除。

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并将扣分明细及时反馈至养护单位，令其限时整改。每次月考核考核单位必须至少2名考核人员参加，绿地养护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全程参与。

（三）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承包单位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安排的工作任务，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申请该问题的三种处理方法。其中，延期指延长该工作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非园林绿化养护的直接缘由导致该工作目前无法进行，在该原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的情况；取消指该工作不属于承包单位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进行的申请。以上三种情况，承包单位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进行核查和回复，承包单位按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回复意见进行办理。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考核权重为70%，月考核为30%。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月考核总得分（30%）。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由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组对上月绿地养护管理情况进

以上苗木的补植施工由养护单位无偿负责完成并确保补植苗木的存活率达90%以上,苗木和补植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六)隐蔽工作内容养护单位须提前3天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上报方案申请实施(如施肥、施药、清理死亡植株、苗木补植、常青树修剪、更改管网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未做申请即开始建设,每次按专项考核扣2分,已开展工作不予认可。对于完成的隐蔽工作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扣2分,并重新开展。

(七)未按要求、标准、任务期限保质保量地完成一次公共绿地苗木的全覆盖病虫害防治及施肥措施不到位的,将按照项目管理扣除相应分值外,根据应施药物及应施肥的养护面积和施肥、施药在养护管理费用中的应支成本费用,从养护管理费中扣减。

(八)未按照项目管理标准配备最低管理人员、最低园林工人数,每少1名人员将按照人数差额与人均月工资计算得出的总金额从相应的养护费中扣减。扣除标准为:管理员230元/人·天、园林工165元/人·天。

(九)因特殊情形下(重大节假日迎检,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若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并经整改不合格而严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或景观效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执行。

(十)因维修维护不及时等不当行径造成的绿化损失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十一)因违反定额灌溉制度,水源点超额水量费用由承

包方自行承担并从养护费中扣除。

(十二) 半年当中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将收回承包单位承包权。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标准考核。

(二)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至次月5日前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第九条 其他

本管理标准自2024年4月起执行,解释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后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修订)》

2025年绿地养护面积明细表(二区)

序号	道路	路段	面积(㎡)	面积(亩)
一	特设绿地			
1	白鹭河广场		81788.44	122.68266
小计			81788.44	122.68266
二	一级绿地			
1	三大局院内		5996.54	8.99481
2	218国道中央绿化带	北环路-南苑路	32392.67	48.589005
3	218国道沿线节点	北环路-南苑路	29092.83	43.639245
4	园中苑路路侧绿化带	纪元路-安晨大道	11999.59	17.999385
5	景园路路侧绿化带	纪元路-安晨大道	4689.72	7.03458
6	白鹭河风景带	开发大道-友谊路	238349.86	357.52479
7	开发大道分车带及路侧绿化带	铁路-218国道	791.84	1.18776
8	安晨大道路侧绿化带及乌苏、瑞源节点	218国道-白鹭河	35984.71	53.977065
9	安庆中央绿化带	218国道-白鹭河	11118.49	16.677735
10	安庆大道与康盛路节点(两处)		6476.09	9.714135
小计			376892.34	565.33851
三	二级绿地			
1	218国道路侧绿化带、218辅道东侧绿化带	北环路-南苑路	65360.92	98.04138
2	金河路西侧绿化带	纪元路-安晨大道	4165.41	6.248115
3	园中苑路路侧绿化带及分车带	纪元路-安庆大道	41695.81	62.543715
4	景园路路侧绿化带	安晨大道-安庆大道	21190.58	31.78587
5	东环路东侧绿化带及安全岛	北环路-安晨大道	32090.04	48.13506
6	北环路北侧绿化带	218国道-东环路	9941.68	14.91252
7	月圆路路侧绿化带	园中苑路-景园路	4390.26	6.58539
8	安晨大道分车带	218国道-白鹭河	6680.96	10.02144
9	安庆大道中央绿化带	金河路-园中苑路	3254.78	4.88217
小计			188770.44	283.15566

2025年绿地养护面积明细表（二区）

序号	道路	路段	面积 (㎡)	面积 (亩)
三	三级绿地			
1	218国道路侧绿化带及东侧防风林	北环路-安晨大道, 南苑路-库塔干渠两侧	184228.53	276.342795
2	康盛路路侧绿化带	安晨大道-南苑路	42052.54	63.07881
3	金河路及防洪渠防风林	纪元路-友谊路	176414.86	264.62229
4	三大局院内		4724.8	7.0872
5	园中苑路侧绿化带	安庆大道-南苑路	17429.78	26.14467
6	景园路路侧绿化带	同心路-月园路; 安庆大道-南苑路	14701.13	22.051695
7	东环路东侧绿化带	北环路-部队路口	51559.65	77.339475
8	北环路北侧绿化带	218国道-东环路	35252.92	52.87938
9	纪元路北侧绿化带	景园路-白鹭河路	290.06	0.43509
10	安庆大道路侧绿化带	218国道-白鹭河	34124.56	51.18684
11	友谊路路侧绿化带	康盛路-白鹭河	25091.3	37.63695
小计			585870.13	878.805195
四	四级绿地			
1	218国道防风林	北环路-库塔干渠	502958.41	754.437615
2	东环路西侧及北环南侧	北环路-安晨大道、围墙-东环路	173787.89	260.681835
小计			676746.3	1015.11945
合计			1910067.65	2865.101475

公共绿地绿化养护面积工程量及最低配备人数 (三区)

单位名称	绿地等级	面积 (m ²)	面积 (亩)	金额 (元/年)		
				综合单价	合价	3月-11月 配备人数 (人)
重庆高洁 环境绿化 工程有限 公司	特级绿地	81788.44	122.68266	4.86	397491.818	6
	一级绿地	376892.34	565.33851	3.98	1500031.513	23
	二级绿地	188770.44	283.15566	2.78	524781.823	7
	三级绿地	585870.13	878.80520	1.88	1101435.844	16
	四级绿地	676746.3	1015.11945	0.72	487257.336	7
小计		1910067.65	2865.101			4
本页小计					4010998.34	63
合计					4010998.34	

备注：最低工作人员人数核定标准：夏季（3月-11月）按照特级绿地20亩/人，一级绿地25亩/人，二级绿地40亩/人，三级绿地55亩/人，四级绿地150亩/人；冬季（12月-2月）最低人员是夏季最低人员的一半。其中，每个养护单位原则上配备主管1名，每650亩配备1名管理人员。浇水工占工人总数3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修订）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	灌溉	20	1、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透、不遗漏地块和植株。2、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3、绿化井盖、水表、阀门灌溉及附属设施完好，维护到位，运行正常；4、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5、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20cm以内，保证滴水不漏且垂直下落，无堵塞；6、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开启、关闭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按要求操作。7、严格按照工作日日报开展制度化灌溉。8、严格落实抄水表工作，抄必抄实，禁止估抄、漏抄和代抄现象，监管水表中对水表读表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9、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1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3分；	
2	修剪	15	1、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2、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4、绿篱、色块、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无死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紫穗槐应不大于30cm，其他不大于15cm；5、草坪定期修剪，草坪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在10厘米为宜，不得高于15cm，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6cm；三叶草每年修剪两次。6、及时抹芽，不定芽长度不超过5cm，抹芽高度依据树木高度确定，一般在2米以上，修剪时间和操作符合技术要求；7、修剪伤口直径≥3cm须涂抹伤口保护剂。8、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2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3	中耕除草	10	1、及时中耕清除绿地内杂草，混播草坪及其中树坑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3%，三叶草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5%；2、绿篱、色块、花坛、花带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5-10%，裸露绿地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15-20%，无大株杂草；4、圃地杂草及时清除，杂草覆盖率低于15%；5、四级绿地一年割草2次且各类杂草高度低于40cm；6、中耕除草深度适宜，符合技术要求，不损伤植物根系；7、重点区域及重点路段的绿化边界可视范围内的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cm，其他路段的绿化边界可视范围内的杂草高度不得超过50cm；8、道路绿地边界为企业围墙或边界3米范围内的杂草覆盖率低于15%，高度低于40cm。9、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4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4	施肥、病虫害防治	15	1、按标准要求开展施肥；2、针对树势较弱或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生长的按照《树木园林弱势树木扶壮技术规程》采取灌根、调音养液等措施进行救治；3、按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及要求开展植保工作，病虫害及时控制，无药害。4、严格遵守《病虫害防治安全操作准则》安全规范操作行为准则，做好病虫害防治。5、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3和5.5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2分；	
5	树穴开挖	3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1、草坪中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呈圆形，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草坪10cm，具体要求如下：乔木直径≤5cm，树穴半径为35-40cm；乔木直径>5cm且≤8cm，树穴半径为60cm；直径≤15cm树穴半径为75cm，直径>15cm，树穴半径为100cm。2、片状密植的灌木、模纹、绿篱的整体树穴：依据植株栽植的外围线开挖，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草坪10cm，边缘草坪应切边，切边宽度为25cm。3、滴灌区域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直径60cm，呈圆形，树穴内的土要低于外围5cm，草坪与绿篱、色块、模纹、树木树坑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顺直、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4、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7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6	树木扶正及危树、死树清理	4	1、树干挺直，歪斜树木及时扶正，树木倾斜度小于10°；2、树木支撑措施得当，支柱要求材料和尺寸一致，且支撑方式要一致，整体具有一定景观效果。3、支柱与树木接触处应采用草绳、棉布等柔性材料做保护，以免损伤树木。4、倒伏的树木及时扶正，截切裂杆，修剪残枝，适度疏剪枝叶。5、严格遵守《园林危树、枯死苗木清除管理规程》做好所有危树、死树清除，所有清理苗木根部须彻底清除并恢复地面原状。6、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10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7	花卉管理	3	1、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缺率不超过5%，无残花败叶。2、正常开展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绿地保护、病虫害防治、除杂草等养护工作。3、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5.9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8	绿地保洁、垃圾清运	5	1、绿地整洁，无或无明显各类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砖头、石块、建筑垃圾等；2、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绿地上及水面杂物，重点地区日产日清或不超过三天；3、做到日常巡视保洁；4、保持特设及一级、二级绿地的常青树全株干净，4-10月做到每月清洗1次，三级绿地常青树每季度清洗1次。6、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广场、游步道、水坡、绿地及设施保洁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9	园林设施、植物、绿地保护	5	1、组织绿地、园林附属设施、绿化管网附属设施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看护；2、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园林主管部门，采集现场证据，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毁绿案件；3、对任何不利于绿地苗木正常生长的（根部裸露、土方填埋等），须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救措施。4、苗木支撑拆除时，须同时拆除用于捆绑的金属丝、毛毡类包裹物。5、苗木种植过程中根部包裹物须小心拆除，防止损伤植物根系。6、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绿地保护措施及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3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修订）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0	涂白、绿地设施管理	5	1、按要求成立项目部及配备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最低核定数量。（按要求报备管理人员详表，管理人员稳定），日报及时、规范内容真实。2、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等，无劳资纠纷人员上访；3、作业时须统一着装（绿色反光马甲）；4、建立内部巡查、人员、车辆管理、自查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5、建立员工培训制度方案，员工熟悉相关园林业务知识，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职工专业技能，轮岗培训合格；6、严格遵守《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安全文明作业规程》《定额灌溉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日常养护作业管理；7、每月25日制定上报承包绿地的次月养护管理计划，当月养护管理总结和养护管理日志；养护计划和总结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养护管理日志台账（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等）发生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漏报瞒报的每次扣2分；8、次月5日前上报当月养护管理日志台账（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等）发生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漏报瞒报的每次扣2分；9、每月上报两篇园林养护管理工作简报，内容客观、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开展的相关资料；各项内容具体，数据详实，操作性强；10、做好辖区非运行泵房日常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其它临时要求报送的相关材料；11、凡是要求报送纸质版的相关文件（计划、总结、应急预案、信息等），需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12、养护部门服从监管，积极配合，组织落实有力；13、凡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属实；14、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关心关爱一线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15、责任单位必须开展民族团结和维护稳定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并上报相关工作相关资料；16、对发生群体事件必须及时上报，不得漏报瞒报；17、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涂白、绿地设施管理要求及绿地养护项目管理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1分；	
1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0	1、做好职工安全生产岗前培训，培训后上岗，并做好记录；2、加大对基层职工的安全防范，配备劳动保护用具；3、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加大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4、全年组织基层职工开展消防、地震、病虫害、机械危害、中毒及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各一次；5、加大对药品、工具设备的管理力度，做好出入使用登记管理，专人负责；6、加大对管线、窨井、绿地内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巡查并及时处置，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7、常态化开展园林苗木安全隐患巡查治理，及时对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指示牌的绿篱和树木修剪或移植；8、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有整改，有总结，形成闭环；9、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压实安全责任，做到层层有人管，安全落实到实处；10、安全生产资料齐全，按类归档，按月考核检查；11、制定园林自然灾害（大雪、暴雨、洪涝、清淤）和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和防暴）等应急预案，责任分工明确，物资充足人员到位；12、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瞒报谎报；13、严格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及应急抢险的相关内容执行。	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2分；	
12	专项考核	5	1、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凡媒体负面曝光影响恶劣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后，每次扣0.5分；2、责任单位对开发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3、责任单位必须开展民族团结和维护稳定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发生群体性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扣2分；4、责任单位必须根据要求开展信访工作，并上报相关工作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开展或未按要求上报，发生越级上访的每次扣0.5分；5、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迎检、应急（自然灾害）等时期，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若不能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2分；6、隐蔽工程（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死亡植株、苗木补植、常青树修剪、更改管网）承包单位必须提前3日向主管科室申报，由主管部门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复核，未做申请即开始建设，每次扣2分；7、已开展工作不予认可；对于完成的隐蔽工作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扣2分，并重新开展；8、擅自砍伐、迁移、遗弃所养护的苗木、清理死亡植株，一经发现，每次扣2分；9、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与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考核人员对接协调落实各项事务，包括陪同检查、整改通知的接收、整改问题的组织落实等，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应及时配合考核人员的各项工作，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和联系，按时参加每月的养护工作例会，未经批准不得更换，违反以上要求每次扣0.5分；10、由自治区、自治州林业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普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养护管理单位不服从管理或完成质量不高，工作打折扣的，有以上情节扣2分；11、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出现以下情况的，除年终进行表彰奖励可酌情予以0.1-0.5的加分奖励；管委会通报表扬的；发现企业偷接绿化管道（滴灌管除外）；各养护单位职工做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公益性的事情；11、四级绿地内当月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扣专项0.5-1分。扣除专项分后，仍整改不到的，扣除该区域的养护费用。	均参加日常及月考核	